

河东环建〔2026〕15号

关于东源县森源木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源县森源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东源县森源木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报批东源县森源木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东源县森源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榄子围村第四小组(地理坐标:115度2分46.563秒,23度57分33.527秒)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新增用地面积30052.2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13000平方米,设计新增年产胶合板6.4万立方米,新增一台240万大卡(4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导热油炉)。改扩建后全厂总用地面积为5671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设计年产胶合板7万立方米。改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新增员工人数

55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内食宿。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经“SNCR 脱硝+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下料（含截断、剥皮、旋切）工序和修边工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

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做好污染物总量管理工作。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131t/a（有组织：0.010t/a、无组织：0.121t/a），不新增NO_x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